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25 分~13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劉志信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3 年 12 月 20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博士班○○○、○○○、○○○、○○○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有關本所後續專業定位與發展，敬請討論。	討論過程(略)	
五	有關本所徵聘專任教師案(徐西森教授退休缺額)，原簽准之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是否需修正？敬請討論。	一、此員額將上簽修改先以試心組為主，未來亦會努力上簽，讓明宜老師遺缺趕快進入簽核程序，復健組可以召開組內會議討論人員的需求。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修正後通過。	本案之師資需求表業於 114.1.7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並於同日將徵聘資訊公告於本校、所網頁及科技部、教育部等徵才網頁。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3	張○斌、周○嫻、黃○宇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王○伶
博士學位考試	0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1	卓○維、高○媛、黃○緯、臧○涵、蔣○慈、陳○晞、莊○萱、陳○翰、黃○敏、劉○瑾、賈○珊
碩士學位考試	9	杜○瑾、陳○儀、許○如、徐○翔、趙○瑜、游○靚、秦○蓓、陳○穎、蔡○玟
合計	27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吳○蔚、吳○惠
碩士學位考試	5	呂○瑜、邱○約、周○儒、劉○嫻、陳○澤
合計	7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指導論文及督導進度。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5)，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 五、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核發應考證人數 303 人，復健組 5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諮心組	113.12.19~114.1.2	114.2.14	114.3.21	114.4.11	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復健組	113.12.19~114.1.2	無	114.2.15	114.3.14	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14.2.14~114.3.17	無	114.4.11	114.4.30	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

- 六、114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共計 2 位申請博士班、4 位申請碩士班諮心組。經本所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2 月 18 日辦理書審及面試完畢，並經本所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決議：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1 人。
- 七、本所訂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中午 10 時至 12 時，假 4103 教室辦理「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敬請諮心組實習課教師共同出席。
-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四(AT6~7)，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 九、為促進博碩生的交流與互動，本學期嘗試辦理夜間讀書會，時間為 18:30-21:00，主要由博士生進行指定書本討論與相關議題經驗分享。讀書會採自學性質，不納入學期講座時數，相關經費由所長計畫支應。

日期	帶領人	導讀書本
3/6	陳彥合 博士候選人 構好心理諮商所所長	療癒原生家庭創傷
5/8	許玫茵 博士候選人 國小專輔、阿德勒取向治療師	傾聽生命故事與敘說的療癒力： 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

6/5	葉耘綱 博士研究生 大專心理師、非結構團體治療師	人我之間：客體關係理論與實務
-----	-----------------------------	----------------

十、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及活動規劃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4.3.22~23(六~日) 9:00~16:00	蔡美香副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沙盤治療初階工作坊	4103 教室
114.4.12(六) 9:00~16:00	張佳雯諮商心理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一日工作坊	4103 教室
114.5.2(五) 9:00~16:30	蕭富聰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自傷/自殺行為的危機處理：認知行為治療觀點	4103 教室

十一、本所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13-2)擬依班級分配維護清潔教室，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3 及 4129	諮心組碩一
4105 及 4321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4114 研究生室	所學會

十二、為充份運用本所教室空間、平衡各教室使用頻率，未來學生進行論文發表及口試，請優先使用 4129 及 4320 教室。

十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9 期最後定稿 2 篇，目前在進行最後排版及校對工作，即將出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五，AT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博士班○○○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 114.1.10 經諮心組教師書面審查同意，新申請實習機構如下表。(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審查結果，見附件六，AT9~23)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博課程實習	○○○	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	卓老師	AT 9~11
博課程實習	○○○	快樂聯盟	卓老師	AT 12~14
博課程實習	○○○	浪心人心理諮商所	卓老師	AT 15~19
督導實習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刑老師	AT 20~2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七，AT25~30)。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全年實習	○○○	輔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丁老師	AT24~25
碩課程實習	○○○ ○○○	明陽中學輔導室	未定	AT26~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碩士班修業要點、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一、各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餘略），辦理本所相關要點修正。
-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碩士班修業要點、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如下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八~十一，AT30~40）。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博士班修業要點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要點之修正通過程序。	附件八 AT30~33
碩士班修業要點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AT34~36
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本校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AT37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附件十一 AT38~40

	process of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u>College of Education Affairs meeting</u> , and NKNU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process of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and NKNU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 增訂學生申請修習課程實習、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名單送件時間規定。
- 二、 增訂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送件時間規定。
- 三、 檢附「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十二，AT41~47)。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3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u>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要點之修正通過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2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3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80分或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54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3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30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 (四)考試科目：共考2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 (五)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2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三)已依本條第(二)項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不含發表於中國大陸地區)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該篇要求可以用發表於專業期刊的論文折抵。
 -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u>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要點之修正通過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本校</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要點之修正通過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辦法」第四條暨「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審查原則」)訂定之。
- 二、申請人應具備之中文能力及學業成績需符合本校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
- 三、審查小組分別由本所兩組之專任教師組成之，所長為召集人。
- 四、本所於收到國際事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二星期內完成審查，並續陳教育學院審核。
- 五、申請時除應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相關辦法及要點檢具各項文件外，另須繳附下列審查資料(中文)各乙份，以供審查。

(一)碩士班

- 1.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及證明文件(中文書寫限 500 字以內)。
- 2.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二)博士班

- 1.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及證明文件(中文書寫限 500 字以內)。
-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 4.論文研究計畫(中文)。

- 六、本所擇優選取數名進入面試，申請人依規定時間接受面試。
- 七、僑生入學經錄取後，得由本所指派輔導教師，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u>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of <i>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i>, <u>College of Education Affairs meeting</u>, and NKNU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of <i>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i>, and NKNU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修改要點之修正通過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當學年度核定本所總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三、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本所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本所博士班。申請人應符合本所規定之中文能力標準。
- 四、本所辦理初審，分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小組分別由本所兩組之專任教師組成之，所長為召集人。後續結果交由國際事務處審核。
- 五、申請時除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七條規定檢具各項文件外，另須繳附下列資料各乙份以供審查。

(一)碩士班

1. 中文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
2. 中文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二)博士班

1. 中文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
2.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3.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4. 中文進修計畫
5. 中文論文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 六、書面審查後，本所擇優選取數名進入面試，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接受面試。
- 七、外國學生入學，經錄取碩士班、博士班者，得由本所指派輔導教師，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KNU(修正後草案)**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March 2, 2018)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date, year)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omulg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NKNU's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2.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all not be counted against the school's total admissions quota.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be limited to no more than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admitt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CPRC)* that same school year.
3. Foreign applicants who hold a Bachelor degree may apply to the Master's program; those who hold a Master's degree may apply to the Doctoral program. Applicants shall have sufficient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as determin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4. Preliminary review includes documents review and interview.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will be chaired by the Director and the committee members are the teacher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The preliminary review outcome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KNU.
5. Foreign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7, NKNU's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All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a copy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Master's program

- (1)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the applicant's photograph, work or research experiences)
- (2) Study plan (in Chinese, including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y goal, emphasis, topics, learning methods and related skills or abilities for completing the study plan)
- (3) Other significant documents (e.g., evidence of Chinese learning experience.)

B. Doctoral program

- (1)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the applicant's photograph, work or research experiences)
- (2) Master thesis or equivalent academic publications (including Chinese abstract if publications are written in Foreign language)
- (3) Published academic works in the latest three years (maximum of three academic works, others can be listed as references; including Chinese abstract if publications are written in Foreign language)
- (4) Study plan (in Chinese)
- (5) Dissertation proposal (in Chinese)
- (6) Other significant documents (e.g., evidence of Chinese learning experience.)

6. After the preliminary assessment, qualified applicants will be selected for interview. Qualified

applications shall come to the interview as scheduled.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ll be assigned an advisor to assist with their learning and adjustment, if necessary.
8. Other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 above regulations shall be construed by the relevant laws promulgated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NKNU Study Regulations,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Regulations.
9. 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the Institute Affairs Council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CPRC*, College of Education Affairs meeting, and NKNU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全職實習 (一)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u>上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 7 月至 12 月，下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 1 月至 6 月</u>。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 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u>且時數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所費時間</u>。	三、全職實習 (一)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 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	增加全年實習課程時間及實習時數核算規定。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u>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u>。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修正博士班實習課程督導資格規定。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 (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 (四) 實習生<u>實習機構之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督導資格條件者且在機構無其他合格專業督導資格者時可兼任</u>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 (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u>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u> (四) 實習生<u>之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u>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在機構無其他合格督導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	
--	--	--

	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u>申請新實習機構</u>，須於下列期限前送件提出申請，逾期則下一學年再提出修課申請。 <u>(一) 申請修習實習課程，送件「實習單位與督導一覽表」期限如下。</u> <u>1.上學期課程實習：7 月 31 日前。</u> <u>2.下學期課程實習：12 月 31 日前。</u> <u>3.全年實習：5 月 10 日前；全年實習特殊情況於該年度 11 月 31 日前。</u> <u>(二) 申請新實習機構：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須於修課前一學期完成前述修課送件期程。</u>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須於本所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修正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及申請新實習機構送件時間規定。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所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碩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全職實習；博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督導實習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二、碩士班課程實習（含下修實習），應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

- （一）補修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20 至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諮詢等。
- （二）修碩班課程兼職實習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依成員年齡與特質，共計 8 至 16 小時)、測驗施測及解釋、心理衛生推廣或班級輔導活動及諮詢等。
- （三）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可提供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另如係醫療機構，則須另外聘任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之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須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 （四）合格督導之資格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為優。非諮商心理師但取得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由實習單位安排協調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 1 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三、全職實習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福部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 （一）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上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 7 月至 12 月，下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 1 月至 6 月。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 （二）實習內容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5.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且時數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所費時間。

(三) 合格實習機構

1.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 (1)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以大學院校為優。
- (2)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3)心理諮商所、治療所。
- (4)醫療機構。
- (5)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a.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b.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c.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d.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e.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 (2)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4)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即全職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專任督導或是兼任；若為外聘者須申請報備支援通過，以符合法規和諮商督導倫理。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1)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四) 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五) 實習進行方式

- 1.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 2.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 3.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分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4.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六) 實習成績考核

- 1.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 50%。
- 2.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席情形等。
- 3.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 (二)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 (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
- (四) 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督導資格條件者且在機構無其他合格專業督導資格者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五)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 1 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

五、實習生之實習機構不得為其任職、職登或報備支援之機構。

六、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格式，參見附件一：諮商實習契約書、附件二：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八、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申請新實習機構，須於下列期限前送件提出申請，逾期則下一學年再提出修課申請。

(一) 申請修習實習課程，送件「實習單位與督導一覽表」期限如下。：

1.上學期課程實習：7 月 31 日前。

2.下學期課程實習：12 月 31 日前。

3.全年實習：5 月 10 日前；全年實習特殊情況於該年度 11 月 31 日前。

(二) 申請新實習機構：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須於修課前一學期完成前述修課送件期程。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供本所存查。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二、設立「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